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7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6 月 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6 月 2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旅游路 8661 号-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高科技创新园 8 号楼 C 座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6 月 2 日

至 2023 年 6 月 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审议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第 1-6 项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第 8 项议案；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第 2-7 项议案。其中议案 2、4、5 涉及事项及议案 8 涉及事项已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及 2023 年 4 月 2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以上议案资料将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之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中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63	华熙生物	2023/5/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参会股东顺利进行会议登记并参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提前进行会议登记。

（一）个人股东的登记方法

个人股东拟亲自出席会议的，应于会议提前登记截止时间前将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扫描件邮件发送至 ir@bloomagebiotech.com 进行提前登记，并在出席会议时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于会议提前登记截止时间前将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如有）、股东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邮件发送至 ir@bloomagebiotech.com，并在出席会议时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如有）、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二）法人股东的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于会议提前登记截止时间前将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扫描件发送至 ir@bloomagebiotech.com 进行提前登记，并在出席会议时出示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原件和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于会议提前登记截止时间前将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扫描件发送至 ir@bloomagebiotech.com，并在出席会议时出示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三）合伙企业股东的登记方法

合伙企业股东应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于会议提前登记截止时间前将合伙企业股东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扫描件发送至 ir@bloomagebiotech.com 进行提前登记，并在出席会议时出示合伙企业股东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原件和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于会议提前登记截止时间前将合伙企业股东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件、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扫描件发送至 ir@bloomagebiotech.com 进行提前登记，并在出席会议时出示合伙企业股东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件、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四）其他类型股东的登记方法参照以上方式进行登记。

（五）会议提前登记截止时间：2023 年 5 月 31 日 17:00。

（六）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现场会议登记将终止。在会议召开前抵达会议现场并进行现场会议登记的股东方可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建议现场参会股东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凭有效证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三）会议联系

通讯地址：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六号华熙国际中心 D 座 33 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号：100022

联系电话：010-85670603

电子邮箱：ir@bloomagebiotech.com

联系人：李亦争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1：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审议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若填写持股数与股东名册登记不一致，则以股东名册登记股数为准。

2、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5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部分生产设备及设施等资产作为转让标的及租赁物，与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计划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期限三年。

●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概述

为优化公司筹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以部分生产设备及设施等资产作为转让标的及租赁物，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租赁”）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计划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期限三年。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3、法定代表人：王志良

4、成立日期：2012 年 9 月 27 日

5、注册资本：1,450,000 万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54572362X

7、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 37 层

8、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融资租赁标的情况介绍

1、标的资产名称：公司部分生产设备及设施等资产。

2、标的资产权属：标的资产归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产权清晰，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标的资产价值：与平安租赁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的资产价值以实际转让价值为准。

四、融资租赁业务的主要内容

1、融资金额：人民币 2 亿元

2、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3、租赁期限：三年

4、租金及支付方式：不等额租金后付法；按季度支付租金。

公司尚未与平安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上及其他融资租赁业务条款以最终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为准。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旨在有效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筹资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公司对租赁标的物的正常使用，不涉及关联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授权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规模适度，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对公司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该项业务总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开展本次融资租赁业务。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暨 2023 年 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至 5 月 24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respzqb@richen.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下午 15:00-16:30 举行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5 日下午 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张华君先生

独立董事：张海燕女士

董事会秘书：赵兴健先生

财务总监：张韦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至 5 月 24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respzqb@richen.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532-87520886

邮箱：respzqb@riche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3-013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5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5 月 15 日（星期一）至 05 月 19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zhengquanbu@raisecom.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上午 11:00-12:00 举行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5 月 22 日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李月杰

独立董事：张国华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李辉

董事会秘书：尹松涛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05 月 22 日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5 月 15 日（星期一）至 05 月 19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zhengquanbu@raisecom.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电话：010-82884499-3636

邮箱：zhengquanbu@raiseco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3-017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阿拉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 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代码：118006

● 可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 转股价格：39.88 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2 年 9 月 21 日至 2028 年 3 月 14 日

● 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72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387.4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8,740.00 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88 号文同意，公司 38,74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阿拉转债”，债券代码“118006”。

根据相关规定及《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阿拉转债”自 2022 年 9 月 21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公司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63.72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45.23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因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阿拉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自 2022 年 12 月 21 日起，“阿拉转债”转股价格由 45.23 元/股调整为 39.8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阿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可转债发行方案，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已有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39.88 元/股的 85%，即 39.88*0.85=33.90 元/股，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预计将可能触发“阿拉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和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阿拉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3-028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 网上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 11:00，通过上证路报·中国证券网络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召开了公司 2022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023 年 5 月 12 日上午 10:00 ~ 11:00，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常建鸣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程建国先生、独立董事徐宇舟先生、董事会秘书温冶中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并对参会投资者普遍关心的 2022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当前生产经营状况及未来业务规划等事项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和沟通。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整理如下：

1. 提问：请问公司去年增收不增利的主要原因是什么？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去年上半年，因外部环境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上海及周边地区的生产基地经历了较长时间的停工停产，导致同比利润有较大下降；下半年，公司的业务恢复正常状态，营收和利润同比均有较大增长。但基于上半年不可控因素影响的费用支出较大，导致全年合计增收不增利。

2. 提问：公司在自动驾驶领域布局的情况能否具体介绍下？目前这块领域合作的车企有哪些？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在自动驾驶领域主要参与客户雷达电机模组的研发和制造，目前公司的雷达电机模组已进入小批量生产阶段，有望在今年进入大批量生产阶段。基于和客户严格的保密协议，公司暂时不能披露与哪些车企合作，但公司合作的客户均为自动驾驶领域拥有深厚自主知识产权的头部企业。感谢您的关注！

3. 提问：公司在自动驾驶领域除了目前参与的雷达电机模组的研发和制造，未来还可能在其它细分领域拓展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专注于客户雷达系统的应用，每家客户的技术路线都各有不同。公司希望首先能在该领域彻底了解各个客户的技术路线，从而开发出基于深度理解应用基础上的普适性产品，来满足整个行业目前和未来的需求。感谢您的关注！

4. 提问：经营现金流为何下降比例这么高？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2 年度受外部环境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全球半导体、电子原材料及部品短缺严重影响生产交付的稳定性，公司针对相关重点零部件及关键材料制定了高安全库存政策，公司原材料库存因此增加，现金流下降。期间第一和第二季度的物流通关时间及在途运输时间延长，跨境物流环节中的在途商品数量增加也导致了收款延迟。受以上主要因素影响，公司全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5. 提问：公司在人型机器人应用领域与国外头部企业的项目合作上有何进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在人形机器人应用领域专注于手掌模组及指模所用的控制电机模组的研发和制造。基于公司具备了该类控制电机模组的核心研发与制造技术，因此公司获得了该领域头部企业的关注以及合作意向。公司目前已经向该领域头部客户提交了全套技术方案及样机，供客户作可靠性及实际应用的测试验证。公司将适时地通报项目进展情况，感谢您的关注！

6. 提问：公司在新能源应用领域的业务有哪些合作方向，相关领域今年的业务规划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专注于新能源应用领域中的两大方向：光伏装置的设备制造领域以及新能源汽车领域。在光伏装置的设备制造领域，公司专注于提供整体运动控制解决方案。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控制电机模组应用于车辆的电子水泵及相关热管理系统，自动驾驶相关的雷达模组，智能语音车载对讲机器人，HUD 模块等。其中部分项目已进入批量生产阶段，部分项目处于小批量试生产阶段，个别项目处于样机验证阶段。大部分项目将于今年四季度全面批量交付。感谢您的关注！

7. 提问：感谢公司前面的回复，那么请问自动驾驶这块业务未来预计能何时在收益上体现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相关项目预计将于今年四季度全面批产交付，谢谢！

8. 提问：公司在研发方面投入较大，请介绍一下公司在产品研发和知识产权方面取得了哪些成绩？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2 年度公司费用化研发投入合计 2.18 亿元，占比公司营业收入的 7.4%，同比增长了 17.3%。期间，公司重点在“控制电机及其驱动系统”以及“电源与照明系统控制系统”两大核心业务领域进行技术投入与创新，引入专业领域技术专家入才。建立以系统级技术创新为目标的综合核心技术平台；推动公司在工控系统，智能电源，汽车电机，精密传动等领域持续发力，保持领先竞争优势。2022 年度，公司新增专利申请项目 105 项，其中新增发明专利项目申请 45 项；获得专利证书授权 49 项，其中获得发明专利证书授权 5 项；新增软件著作权申请 12 项，获得软件著作权授权 6 项。感谢您的关注！

9. 提问：AI 人工智能及大数据应用这块公司有重点布局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目前 AI 人工智能及大数据应用的主要发展前景和公司自动化运动控制业务高度相关，包括人形机器人，手术机器人，专业服务机器人等。公司的运动控制产品适用于机器人的关节，手掌，手指等模组。同时 AI 人工智能及大数据应用还会引导自动驾驶由趋势进入现实，公司开发的雷达系统所用的控制电机模组也将会获得广阔的发展前景。感谢您的关注！

10. 提问：公司去年业绩表现不太满意，您对此怎么看？今年有哪些发力点值得投资者期待呢？能否具体介绍下，谢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去年上半年因不可控因素，公司上海及周边地区的生产基地经历了较长时间的停工停产，下半年公司已经恢复营业额和利润的双增长。公司认为去年全年业绩表现不尽如人意只是一个暂时现象。今年公司将继续在工控自动化，自动驾驶，太阳能光伏，新能源车智能化，移动机器人等应用领域发力。感谢您的关注！

特此说明。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050 证券简称：爱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3-016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投资意向书的自愿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博医疗”或“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对福建优你康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你康”或“目标公司”）进行实缴增资。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风险提示：

（一）本次《投资意向书》的签署，旨在明确双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具体投资事宜尚需各方共同协商确定，并以最终签订的交易文件为准，投资意向书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投资事项的实施尚待最终尽职调查、评估等工作完成后，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决策和审批程序，相关审批程序的完成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推动公司整体产业发展的战略布局，帮助公司寻找新的市场机会，为公司形成新的营收增长点，爱博医疗与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股东香港优你康光学有限公司签署《投资意向书》，爱博医疗拟以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增资入股目标公司。

公司本次签署的为意向性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意向书的相关主体

（一）目标公司

公司名称：福建优你康光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5MA33B1NA6D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0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林芬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亭江镇长洋路 177 号（自贸试验区内）

经营范围：光学仪器制造；其他未列明的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其他未列明批发业；其他未列明零售业；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钟表、眼镜零售；模具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其他未列明的塑料制品制造；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眼镜制造；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通用仓储（不含危险品）；其他未列明的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优你康成立于 2019 年，深耕隐形眼镜制造业领域，于福建省福州市马尾保税区购置 80 余亩土地，已建设完成 GMP 厂房和多条隐形眼镜生产线。优你康拥有全球先进的隐形眼镜开发和生产技术，同时拥有多项产品注册证，被列为福建省 2021 年度重点项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优你康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香港优你康光学有限公司	3000	100.00

公司与优你康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香港优你康光学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2879775

企业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34,000,010.00 港币

董事：钟有棠

注册地址：香港湾仔区铜锣湾告士打道 255-257 号信和广场 31 楼 3103 室

香港优你康光学有限公司持有目标公司 100%股权。

公司与香港优你康光学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意向书主要内容

（一）签署主体

投资方：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香港优你康光学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福建优你康光学有限公司

投资意向书列明了投资方拟对目标公司进行投资之交易的主要商业条款，反映了对各方意向的讨论，其他交易条件及条款最终将以各方正式达成并签署的交易文件约定为准。投资意向书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构成投资方投资的承诺。

（二）主要内容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本次交易	投资方拟向目标公司增资入民币不超过 1 亿元，具体投资金额和估值在尽调完成后在正式交易文件中确定。
后续股权增持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投资方有意愿进一步增持目标公司股权（“股权增持”），各方同意并承诺届时尽快促成关于该等股权增持计划的谈判，并尽最大努力配合执行届时拟定的股权增持计划（如有）。各方同意，就前述股权增持而言，投资方有权优先于任何其他有相同意愿的第三方与目标公司及现有股东进行谈判，并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于任何该等第三方进行该等股权增持。
尽职调查	投资意向书签署后，目标公司及现有股东应尽最大努力配合投资方进行对目标公司业务、财务、法律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
信息披露	投资方为科创板上市公司，将根据其适用的相关信息披露规则对本次交易的计划、实施和完成等进展进行披露，目标公司及现有股东承诺应当并确保其他相关方配合投资方信息披露的需求，及时向投资方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
排他期	投资意向书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目标公司、目标公司的股东、董事及其他关联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任何第三方就本次交易相关或类似事宜进行洽谈、讨论或协商，或签署任何书面文件。在上述期限内，如有任何潜在投资方与目标公司就投资或收购事宜进行接洽，目标公司应立即通知投资方。
保密	除根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或监管机构要求并在合理范围内披露外，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与任何第三方讨论本投资意向书条款或本次交易及后续目标公司股权增持计划，但向该方的董事、高管